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
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856,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3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9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47,089.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95,708,699 股增加至 304,755,788 股。

2、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755,7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0,951,15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04,755,788股增加至365,706,945股。

2025年6月1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660,627股完成认购和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了《深圳市容大感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558号），审验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365,706,945股增加至366,367,572股。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分别为：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铸锋纯钧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4名股东承诺：自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4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856,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4名，涉及16个证券账户，具体涉及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9,388	4,449,388
2	铸锋纯钧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3,358	5,023,358
3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4,817	1,334,817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金福瑞两全保险（分红型）—诺德基金浦江 9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18	7,618
5		诺德基金—伍洲湘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09	3,809
6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3	953
7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4	1,904
8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2	1,142
9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6	1,906
10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4	1,904
11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领创未来累积式分红保险（B 款）—诺德基金浦江 9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2	762
12		诺德基金—谭巧君—诺德基金浦江 114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0	380
13		诺德基金—纳盈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3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4	1,904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4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恒鑫智享年金保险—诺德基金浦江 9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22	9,522
15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8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13	5,713
16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1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26	11,42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569,969	39.46	133,713,463	36.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797,603	60.54	232,654,109	63.50
三、总股本	366,367,572	100.00	366,367,572	100.00

注：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容大感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容大感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